



ITE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92

2nd

Quarterly Report

第二季度業績報告 2015/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1	概要
2	主席報告
3	業務回顧
7	中期業績
16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17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18	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18	董事在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19	購股權計劃
20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20	競爭性權益
21	審核委員會
21	企業管治
22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11,582,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營業額約 12,468,000 港元下跌約 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240,000 港元，比對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約為 1,020,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ITE」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射頻識別、生物特徵科技產品、方案及專業服務供應商。ITE 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表現卓越共睹。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良好的往績及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業界建立領導地位，並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技術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資產，ITE 持續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研發創新產品、多功能應用方案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並擴展業務至海外國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期內，我們持續致力研究和開發創新技術。 **ITE Engineering Limited** 非常高興再次與「香港中文大學 — 機械及自動化工程學系」合作一個精密工程研發項目。該項目獲取香港政府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批核。

項目名稱：超精密高通量三維激光加工以及金屬快速成型技術，項目編號：ITS/007/15FP

此項目利用超短激光脈衝技術及時域聚焦方法研發，以高通量激光加工系統，實現材料的內部或表面進行微納尺度上的任意圖樣加工，革新的技術為製造業帶來開啟及衝擊。開發團隊在創新道路上矢志締造開篇，相信項目可於預期內完成。我們將全力提供開發三維高通量的激光加工項目的支援，並於商品化的進程提供最強後盾。

本集團子公司，智控系統有限公司獲取多份合約，為醫院管理局新建造的油麻地專科診所提供一體化的綜合智能管理系統，包括門禁及停車場管理系統。該中央管理系統覆蓋一百多個接入控制點和超高頻射頻識別技術停車場系統。我們欣然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和滿足需求，協助擴容和加強智能管理平台的應用。

迎接電子付費和物聯網應用的浪潮和挑戰，我們開立了一間新的全資子公司，「123Pay Limited」，以匯聚各項技術和專注業務。「123Pay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12,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7%。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200,000 港元，比對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約為 1,000,000 港元。

分部資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 7%。儘管營業額下跌，本集團邊際毛利卻由去年同期的 42% 上升至期內的 44%。

期內，本集團在提供及銷售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收入錄得輕微下跌 4% 至約 4,83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50,000 港元）。但在保養收入方面，卻上升 3% 至約 5,96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92,000 港元）。

顧問服務範疇方面，期內營業額較去年下跌 51% 至約 62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8,000 港元）。

本集團行政費用比對去年同期上升約 14%，其上升的主要原因乃於期內授出購股權，而相關為數約 470,000 港元股權支付亦於期內以予確認。

年內，本集團都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所以並無任何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 3.1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8），而流動現金比率則為 2.9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1）。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於考慮嚴格成本控制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的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指長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回顧期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的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出售。

僱員資料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的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的薪金待遇，僱員薪酬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的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的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中國內地的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除此之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市場的最新動態及新科技。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僱有 59 名（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58 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 54 名為香港僱員，其餘則為中國及澳門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 7,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為數 10,950,000 購股權。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 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

日後的重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港元、美元、葡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在過去數年表現十分穩定。年內，本集團將一般所收客戶款項及銀行貸款用以支付供應商及資本開支。該等收支均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貨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安排的成本高於利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對沖措施控制潛在的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採取審慎態度，不斷監察有關情況並且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767	6,703	11,582	12,468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3,067)	(3,983)	(6,440)	(7,059)
已售貨物的成本		(12)	(65)	(59)	(167)
毛利		2,688	2,655	5,083	5,242
其他收益／（虧損）		(22)	99	169	180
行政費用		(3,046)	(2,170)	(5,012)	(4,4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80)	584	240	1,020
所得稅	5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80)	584	240	1,020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	-	-	-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380)	584	240	1,020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4)	0.06	0.03	0.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92	201
聯營公司權益		1	1
商譽		-	-
		193	202
流動資產			
存貨		1,431	1,23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8	8,246	9,312
聯營公司貸款		100	100
透過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610	1,5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
於存款當日起計至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非抵押定期存款		-	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3	7,501
		16,940	20,3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9	4,876	6,808
撥備		413	241
應付所得稅		24	24
		5,313	7,073
流動資產淨值		11,627	13,315
資產淨值		11,820	13,5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9,288	9,295
儲備		2,532	4,222
總權益		11,820	13,517

未經審核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值	94	(1,48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值	365	(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值	(4,407)	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減少	(3,948)	(1,336)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01	7,197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3	5,8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合併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295	24,951	-	10,749	282	(33,148)	12,129
期內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020	1,0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20	1,020
股息宣佈及支付	-	(1,859)	-	-	-	-	(1,85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295	23,092	-	10,749	282	(32,128)	11,29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295	23,092	-	10,749	285	(29,904)	13,517
期內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40	2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40	240
股息宣佈及支付	-	(2,322)	-	-	-	-	(2,322)
回購股份	(7)	(78)	-	-	-	-	(85)
股權支付	-	-	470	-	-	-	47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9,288	20,692	470	10,749	285	(29,664)	11,820

附註：

1. 編製準則

此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編製有關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新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用新準則及其他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會計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未採納任何本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4,832	5,050
- 保養服務收入	5,968	5,792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162	348
	10,962	11,190
顧問服務收入	620	1,278
	11,582	12,468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別分析為 (i)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以及 (ii) 顧問服務。有關這些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 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客戶的收益	10,962	11,190	620	1,278	11,582	12,468
業績						
分部溢利	2,040	2,483	46	102	2,086	2,585
未予分配企業收益					169	180
未予分配企業支出					(2,015)	(1,745)
除稅前溢利					240	1,020
所得稅					-	-
期內溢利					240	1,020
資產						
分部資產	9,560	8,757	138	277	9,698	9,034
未予分配資產					7,435	7,059
資產合計					17,133	16,093
負債						
分部負債	4,882	4,367	111	157	4,993	4,524
未予分配負債					320	279
負債合計					5,313	4,80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4	28	-	-	64	28
折舊	74	68	-	-	74	68
撥備	392	199	-	20	392	219
未動用撥備回撥	(220)	(210)	-	(8)	(220)	(218)
存貨折價	-	-	-	-	-	-

為了監管分部之間的表現及資源的分配：

- 所呈列的分部溢利均在沒有分配任何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其他收益、匯兌差額以及所得稅支出下呈列每個分部的所賺取溢利。
- 除預付中央行政成本、聯營公司權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存款當日起計至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各呈列分部。
- 除應付中央行政成本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各呈列分部。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以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對外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分部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596	10,413	182	248
澳門	2,986	2,055	3	1
中國	-	-	7	2
	11,582	12,468	192	251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39	3,161	6,507	6,260
股份支付	470	-	470	-
退休計劃供款	140	133	264	260
	4,049	3,294	7,241	6,520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601	980	1,317	1,654
折舊	37	34	74	68
研發成本	202	153	411	252
匯兌虧損	69	1	71	1
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借	326	314	631	617
- 公司設備租借	12	12	24	24

5. 所得稅

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仍根據經營地方的現行條例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香港所得稅的可評估溢利，故並無香港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中國及澳門可評估的溢利，故並無中國及澳門應課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 0.25 港仙（折合供約 2,322,000 港元）的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24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0,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929,214,055 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9,544,000 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929,544,000	929,544,000
回購股份的影響	(329,945)	-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9,214,055</u>	<u>929,544,000</u>

本公司於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3,353	3,796
其他應收帳款	763	731
應收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868	2,055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102	-
訂金及預付費用	1,160	2,730
	8,246	9,312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期	1,554	1,764
逾期少於一個月	923	1,55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61	44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615	37
逾期金額	1,799	2,032
	3,353	3,796

應收貿易帳款由票據日起 30 天至 45 天（二零一四年：30 天至 45 天）內到期。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帳款	273	3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107	3,549
應付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653	1,044
遞延保養收入	1,843	1,890
	4,876	6,808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243	280
一至三個月	16	4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4	2
	273	325

10.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29,544,000	9,295,440
回購股份	(708,000)	(7,08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928,836,000	9,288,36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7 及第 15.8 條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劉漢光先生	6,108,000 (L)	241,102,348 (L) (附註 2)	-	-	247,210,348 (L)	26.62%
聞偉雄先生	63,142,254 (L)	-	-	-	63,142,254 (L)	6.80%
鄭國雄先生	118,628,000 (L)	-	-	-	118,628,000 (L)	12.77%
李鵬飛博士	1,760,000 (L)	-	-	-	1,760,000 (L)	0.19%

附註：

- “L” 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 (「Rax-Comm」) 所持有。劉漢光先生持有 Rax-Comm 76.39% 的已發行股份。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的權益（定義見證期條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1 港元的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以下的個人權益。每股購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 購股權而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李鵬飛博士	900,000 (L)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	0.154 港元
黃宏發先生	900,000 (L)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	0.154 港元
關孝財先生	900,000 (L)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	0.154 港元

附註：“L” 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II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計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總計	相關股份總計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247,210,348 (L)	-	247,210,348 (L)	26.62%
聞偉雄先生	63,142,254 (L)	-	63,142,254 (L)	6.80%
鄭國雄先生	118,628,000 (L)	-	118,628,000 (L)	12.77%
李鵬飛博士	1,760,000 (L)	900,000 (L)	2,660,000 (L)	0.29%
黃宏發先生	-	900,000 (L)	900,000 (L)	0.10%
關孝財先生	-	900,000 (L)	900,000 (L)	0.10%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 15.7 及 15.8 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及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u>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u>	<u>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百分比</u>
Rax-Comm (BVI) Limited（附註）	241,102,348	25.96%

附註：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董事在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結算日或期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本公司實行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一一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 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七天內，以總數一元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一一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及 (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於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格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李鵬飛／董事	-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154 港元
黃宏發／董事	-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154 港元
闕孝財／董事	-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154 港元
僱員	-	8,250,000	-	-	8,25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七日	0.154 港元
	-	10,950,000	-	-	10,950,000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期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交易所購回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合共 708,000 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代價總額 (未計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200,000	0.130	0.124	25,316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508,000	0.125	0.110	58,016
	708,000			83,332

全部上述購回的股份將於隨後註銷，另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的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3 條的規定，公司已定明職權範圍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闕孝財先生及黃宏發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守則條文包括，指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除就公司具體財務資料回顧外，並展望公司整體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報告，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劉先生同時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但是，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任期，唯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均一直遵守有關的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黃宏發先生及闕孝財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76號 10樓

Level 10, PeakCastle,
476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2770 6682

Fax: (852)2782 6249

<http://www.hkite.com>